

现场竞价须知

现场竞价规则

一、《现场竞价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规则》”）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法规和产权方、委托管理方提供的资料制定。

二、竞价人应在公告载明的期限内，在滨湖区国投公司资产管理部办理报名手续，对应标的报名并缴纳保证金。经滨湖区国投公司资产管理部审核确认后，方能参加竞价，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报名手续、缴纳保证金的竞价人不得参加竞价。

三、竞价人在参加竞价活动之前，应对标的进行全面了解，接受《招（拍）租公告》中对承租方的要求和相关条件，对其竞价行为负责，且竞价开始后不得以不了解租赁标的为由予以反悔。

四、竞价规则：

1、竞价方式：一次性应价，最高应价者竞得。如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相同最高应价，则再次竞价。

2、竞价开始时间：以公告时间为准

3、竞价标的租赁底价：见《招（拍）租公告》。

4、现场开标，价高者成交。

五、本次竞价成交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，公示期满成交方须在3个工作日内，携带有效证件及《竞得通知书》到滨湖区国投公司资产管理部签署《成交确认书》，并至房屋所有权人或经营托管单位处签署租赁合同，拒绝或逾期签署的，视作其违约，其缴纳的保证金不予退还，并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六、竞价人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，其缴纳的保证金将不予退还（但因不可抗力因素等情形除外）：

1、拒绝或逾期签署《成交确认书》或者在《成交确认书》上签字确认，但拒绝签署或逾期签署租赁合同的；

2、经确认，存在恶意竞价行为或扰乱交易秩序的；

3、发生《招（拍）租公告》所述的租赁方有权没收保证金的情形。

七、本规则由滨湖区国投公司资产管理部负责解释。